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決議**

**把教育統籌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长**

**前言**

本文件闡明，由2002年7月1日起，把現時由教育統籌局局长行使的有關法定職能移轉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长。

**背景**

2. 經本小組委員會的討論和考慮到公眾的意見，政府已決定調整決策局的政策範疇。因此，在2002年4月17日向立法會提交的決議草案需予修訂。本文件旨在闡釋修訂決議內有關把教育統籌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條文。

## 決議

3. 在推行問責制的同時會重組多個決策局。進行重組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會負責有關經濟事務及勞工的事宜。目前賦予經濟事務局局长及教育統籌局局長的有關法定職能將移轉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4. 修訂決議第 4(a)段訂明，將現時教育統籌局局長憑藉決議附表 4 第 2 欄指明的條例得以行使的法定職能分別移轉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為使決議能切實施行，需要作出附帶、相應及補充修訂。這些修訂列於修訂決議第 4(b)段及附表 4。大部分修訂是把有關條例中對“教育統籌局局長”的提述改為對“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提述。修訂決議第 4 段和附表 4 分別夾附於附件 A 和 B。

5. 我們也藉此機會完善部分條例的釋義條文。有四項條例（即《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僱員再培訓條例》和《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只在英文本載明“Secretary”的定義，所以會在中文本加入相應的定義。

6. 夾附的附件 C 綜述現行法例賦予教育統籌局局長的主要法定職能和相關條例的文句修訂。

## 徵詢意見

7. 謹請議員考慮修訂決議第 4 段，以及附表 4。

政制事務局  
2002年6月

- (4) 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 —
- (a) 將教育統籌局局長憑藉附表 4 第 2 欄指明的條例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 (b) 為使(a)節能切實施行 —
- (i) 修訂附表 4 (第 4、6 及 7 項除外)指明的條文，廢除所有“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 (ii) 修訂《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 —
- (A) 在第 2 條中，加入 —
- “ “局長” (Secretary)  
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
- (B) 在附表 4 第 4 項指明的條文中，廢除所有“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 (iii) 修訂《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 411 章) —
- (A) 在第 2 條中，加入 —
- “ “局長” (Secretary)  
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

附表 4

[第(4)(a)及(b)段]

關於移轉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  
教育統籌局局長職能的修訂

項	條例	條文
1.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	第 7(1)(od)條。
2.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 59 章, 附屬法例)	第 26(1)及 27(1)條。
3.	《往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第 78 章)	第 4(2)(d)條。
4.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	第 10(2)、(3)及(4)條。
5.	《職業安全健康局條例》(第 398 章)	第 22(5)條。
6.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 411 章)	第 8(2)(b)及 9(2)及(3)條。
7.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469 章)	第 12(1)條及附表 1(第 8(1)、(2)、(3)、(5)及(6)條)及附表 2(第 1(3)(a)及(b)、(4)及(5)條)。

- (B) 在附表 4 第 6 項指明的條文中，廢除所有“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 (iv) 修訂《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469 章) —
  - (A) 在第 2 條中，加入 —
    - ““局長”(Secretary)  
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 (B) 在附表 4 第 7 項指明的條文中，廢除所有“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把教育統籌局局長目前所行使的法定職能  
移轉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4 第 1 項	59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p>本條例修訂有關工廠及工業經營的法律，以及修訂有關僱用婦女、青年及兒童在其中工作的法律。</p> <p>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移轉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委出紀律審裁委員團及紀律審裁委員會的權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教育統籌局局長”及/或 “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li> <li>●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而代以“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li> <li>—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li> </ul> </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4 第 2 項	59 AF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p>本規例就工業經營中人員安全的管理及設立安全委員會等事宜，作出規定。</p> <p>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移轉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委出紀律審裁委員團及紀律審裁委員會的權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教育統籌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2。</li> <li>●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而代以“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li> <li>—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li> </ul> </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4 第 3 項	78 《往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	<p>本條例就前往香港以外地方就業的僱員在香港所訂立的僱傭合約作出管制，而上述僱員是主要執行體力勞動工作者和某些其他僱員。</p> <p>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移轉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訂定最高工資款額的權力：工資超出該款額者不屬本條例的適用範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教育統籌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3。</li> <li>●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而代以“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li> <li>—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li> </ul> </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4 第 4 項	365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	<p>本條例作出規定，以保障僱員和其他人享有工傷補償或損害賠償的權利、保障僱主使他們在就這些補償及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投保後不因承保人不按保險單賠款而受影響，以及為該等目的設立一個管理局和一項基金。</p> <p>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移轉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批准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收支預算的權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教育統籌局局長”及/或 “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4。</li> <li>●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英文本</u> 廢除第 2 條“Secretary”的定義，而代以““Secretary”(局長) means the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li> <li>— <u>中文本</u> (a) 在第 2 條加上““局長”(Secretary)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li> <li>(b) 修訂其他有關條文，廢除“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局長”。</li> </ul> </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4 第 5 項	398 《職業安全健康局條例》	<p>本條例訂定條文，以設立一個名為“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法團，以為香港促進更安全、更健康的工作環境；並規定僱主支付徵款。</p> <p>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移轉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職業安全健康局通知反對者該局所作決定的理由的期限延長的權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教育統籌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5。</li> <li>●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而代以“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li> <li>—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li> </ul> </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4 第 6 項	411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	<p>本條例就設立一個名為“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的法團訂定條文，規定受保人繳付徵款，並對該項由承保人轉交的徵款的收集和分配事宜作出規定。</p> <p>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移轉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批准應變儲備金最高限額的權力</li> <li>● 批准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每年度收支預算及事務計劃書的權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教育統籌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6。</li> <li>●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英文本</u> 廢除第 2 條“Secretary”的定義，而代以“Secretary”(局長) means the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li> <li>— <u>中文本</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第 2 條加上“局長”(Secretary)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li> <li>(b) 修訂其他有關條文，廢除“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局長”。</li> </ul> </li> </ul> </li> </ul>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4 第 7 項	469 《職業性失聰 (補償)條例》	<p>本條例就曾在工作環境中暴露於噪音並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的人給予補償的事宜，訂定條文。</p> <p>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移轉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委出職業性失聰醫事委員會的權力</li> <li>● 批准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每年度收支預算及事務計劃書的權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教育統籌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7。</li> <li>●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英文本</u> 廢除第 2 條“Secretary”的定義，而代以“Secretary”(局長) means the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li> <li>— <u>中文本</u> (a) 在第 2 條加上“局長”(Secretary)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li> <li>(b) 修訂其他有關條文，廢除“教育統籌局局長”，而代以“局長”。</li> </ul> </li> </ul>

如想參閱此文件，請到立法會圖書館查詢。

If you wish to read this document, please make enquiry at Legco Library.